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07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4
公佈日期：106 年 9 月 13 日		頁次：1

106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2 月 07 日行政會議提案

壹、目的

為鼓勵培養高中職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 107 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與「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或由「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其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依「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安定助學獎勵辦法」辦理。

參、權責單位

1. 系(學位學程)：輔導符合資格學生。
2. 註冊組：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冊。
3.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中華大學107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另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者，則依「中華大學希望展翅安定助學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高中職學生107 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與「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或由「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得領取最高新臺幣8 萬元入學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1 萬元)。「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獎學金發放，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與「考試分發」管道之獎學金發放，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第三條 領取本入學獎助學金者，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必須至少修習 15 學分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由「繁星推薦」或「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 25%(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 二、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與「考試分發」管道入學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 10%(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若某一學期末達前項規定，則次學期不得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後續任一學期達前項規定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07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4
公佈日期：106 年 9 月 13 日		頁次：2

第四條 一、選擇全學期或全學年實習者，該學期勵學金照常發放。完成實習者，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二、選擇出國交換學習者，給予該學期獎助學金。完成出國交換學習者，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第一條 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該學期不得再領取「中華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之品學兼優助學金。符合本辦法兩個以上身分者，僅得從優選擇其中一個身分進行獎(補)助。

第二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再復學者，亦不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

第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